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本〔2019〕94号

---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年度学院 教学编制计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相关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年度学院教学编制计算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年度学院教学编制计算办法

为规范学校的教学工作，优化教学工作考核机制，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兼顾二级学院管理的灵活性和多样性，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度学院教学编制计算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学院教学编制是学校对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的量化核算，按年度统计，作为学校对学院教师进行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和岗位考核的主要依据。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培养方案内的教学工作，包含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

（一）分类统筹原则。对不同性质的教学过程、不同类型的教学环节、不同对象的教学工作分类进行统筹核算，充分保留二级学院管理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二）创新激励原则。鼓励教学改革和课堂创新，鼓励开设多种门类的课程让学生有更大的选择余地，鼓励国际化教学探索和创新创业教学工作开展等。

（三）交叉兼顾原则。所有培养方案内的教学工作统一核算至课程管理所在学院（部门）（以培养方案中课程代码为准）。教师承担外学院（部门）课程教学或指导，可由任课教师向课程管理学院（部门）提出申请统一报学校后划拨至教师所在学院。

## 二、具体计算办法

### (一) 学院教学编制的核算

学院教学编制=[学院本科教学总课时(A)+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总课时(B)] /单位教学编制课时基准(P)

其中：

单位教学编制课时基准(P)由学校确定。

#### 1. 学院本科教学总课时(A)的核算

学院本科教学总课时统计是以课程管理所在学院(以课程代码为准,其中卓越学院学生指导计入指导教师所属学院)为单位,包含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卓越学院学生指导三部分,计算公式为:

$$A= A_1+A_2+A_3$$

其中

#### (1) 学院本科课堂教学总课时(A<sub>1</sub>)的核算

学院所有课堂教学课程的课时(K)×相应教学班级个数求和。  
课堂教学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及体育课。

不同类别的课堂教学课程的课时(K)：

$$K=H \cdot F \cdot T;$$

其中：H为课程的计划学时数；

F为课程系数；

T为班级规模系数。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系数 (F)	班级规模系数 (T)
1	理论课	1	T=1
2	体育课	0.85	
3	实验课	0.85	A 类实验课 (非上机类实验), 人数 ≤ 20 人: T=1.0; 人数 > 20 人: T=实际人数 ÷ 20 B 类实验课 (上机类实验), 人数 ≤ 40 人: T=1.0; 人数 > 40 人: T=实际人数 ÷ 40。

### (2) 学院本科实践教学总课时 (A<sub>2</sub>) 的核算

学院所有实践课程的课时 (K) × 相应教学班级个数求和。

不同类别的实践课程的课时 (K) :

序号	实践教学类别	课时计算公式	说明
1	指导课程设计、集中性实习	$K = 0.8 \times 16W \cdot T \cdot F$	其中: W 为实践环节的计划周数; F 为课程系数, T 为班级规模系数。 T 取值: 理工类: 人数 ≤ 30 人, T=1.0; 人数 > 30 人, T=实际人数 ÷ 30。 经管文法类: 人数 ≤ 40 人, T=1.0; 人数 > 40 人, T=实际人数 ÷ 40。
2	指导社会调查	$K = 0.2M \cdot F$	其中: M 为学生人数。对安排在短学期集中进行的社会调查指导工作按集中性实习计算。
3	指导分散性实习、工程设计训练	$K = 0.2W \cdot M \cdot F$	其中: W 为计划周数, M 为学生人数。
4	指导毕业设计 (论文)	$K = 12M \cdot F$	其中: M 为学生人数

F 为实践课程系数,  
F=0.85

### (3) 卓越学院学生指导总课时 (A<sub>3</sub>) 的核算

学院所有指导卓越学院学生的课时数求和。指导按每生 32 课时 × 当年毕业生数, 毕业设计工作量按 1.5 × 普通学生毕业设计课时计算。

## 2. 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总课时（B）的核算

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课时（K）×相应教学班级个数求和，统计是以课程管理所在学院（以课程代码为准）为单位（指导类课程计入学生所在学院），含对留学研究生单开课程及留学研究生指导类课程。课时（K）的计算公式为：

$$K=F \cdot H$$

其中：

F 为研究生课程系数， $F=1.1$ ；

H 为课程计划学时数

注：指导类课程《文献阅读和论文写作指导》按每个研究生32课时（硕士留学研究生64课时、博士留学研究生96课时）×当年毕业研究生（硕士留学研究生、博士留学研究生）人数计算；

## 3. 学校鼓励的教学改革课程补贴系数

学校鼓励的教学改革课程包括优秀论文（指导）、国际化教学、学校主导的其他教学改革项目课程等，此类课程（项目）学校予以综合考虑，课时计算中另增乘补贴系数。

序号	类别	课程类别	补贴系数
1	国际化教学	双语课程（本科和研究）、 留学研究生单开班、 中德班、 留学本科生毕业设计指导	1.3
2	学校主导的 其他教学改革 项目课程	创新创业课程、 新生研讨课程（不停开且已开设 3轮以上） 通识核心课	1.3
		翻转课堂课程（通过中期检查）	$(1.7 + \text{教学班级数} \times 0.2)$ ，教学 班级数最高上限为10个；
		研究生模块课	1.1

3	优秀论文 (指导)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老师	新增 1 个学生的毕业设计指导课时
		盲审优秀	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考核办法》
4	其他	创业班创业导师	每学期普通学生毕业设计指导课时的 1.5 倍
		预科班	2
		卓越学院单开班	1.3

### 三、其他特殊管理课程的核算

其他特殊管理课程指培养方案内管理特殊的课外必修课程及相关行政部门管理的课程等(教务处根据每年开课情况认定),此类课程统一核算至课程管理所在部门(以培养方案中课程代码为准)。

不同类别特殊管理课程的课时(K)分别按本办法中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践教学课时的计算方法核算,军训实践按 $0.3 \times \text{学分学时} \times \text{教学班级数}$ 计算,课外必修课程的课时(K)= $0.8 \times \text{该课程的计划学时数}$ 。

### 四、其他

1. 培养方案内的教学工作因培养模式改革引起变化,由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核准计算。

2. 每年任课教师承担外学院(部门)需将课程划至教师所在学院,需任课教师向课程管理学院(部门)提出申请,由课程管理学院(部门)统一申报至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处理。

###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